

##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浙江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 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

浙财税政〔2019〕9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浙江省税务局税费征收管理局：

为落实国家减税惠民政策，进一步减轻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对浙江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综合所得项目，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 6000 元（含）以下的，减征 100%；6000 元以上的，定额减征 6000 元。

二、经营所得项目，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 6000 元（含）以下的，减征 100%；6000 元以上的，定额减征 6000 元。

三、纳税人年度内存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，由纳税人选择一个所得类别享受减征税收优惠，两类所得不重复享受；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，选择一种身份享受减征税收优惠，多重身份不重复享受。

四、上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浙财税政〔2017〕36 号)同时废止。

各地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,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,方便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办理纳税事务,确保专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,要密切关注政策的执行情况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税务局反映。

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
2019 年 3 月 5 日